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65290354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06月14日

商 标

KeOnes

申请 人 德佑（天津）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开发区南海路12号A3栋708室(天津亿企奋斗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66号)

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建设项目的开发；室内装饰设计；名片设计；地图绘制服务